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宜蘭辦事處 函

地址﹕26026宜蘭市弘志路24-2號

承辦人﹕宮秀卿

電話﹕03-9351428傳真﹕03-327984

受文者﹕本處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﹕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﹕台區水管會宜辦字第007號

主旨﹕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用戶新裝申請檢附「本會核發

之申請供水會員會籍證明」時間點﹐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以「建造執照(或工程契約書等)」申辦「臨時用水」者﹐申請階段可先檢附「水管公會會員證書影本」，俟「臨時用水轉普通用水」時﹐代辦水管承裝商再檢附「水管公會核發之申請供水會員會籍證明單(軟單)」。
2. 以「使用執照(或其他合法接水證件)且己完成內線用水設備」申辦「普通用水」者﹐申請階段「水管公會會員證書影本」﹐俟「通知工程款繳費」時﹐代辦水管承裝商再檢附「水管公會核發之申請供水會員會籍證明單(軟單)」。
3. 以上為會員會籍證明單檢附之最後時間﹐如提早檢附亦可。

主任委員 林 賜 福